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3 万吨。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2 月，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3）固废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sup>2</sup>）后综合利用。

#### （4）废气

堆场依托码头堆场，堆存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内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SS、PH、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限值。氨氮、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4、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意见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7；</p> <p>(7) 《关于对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7.28；</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70)号;</p> <p>(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1.1 废气</b>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b>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b>污染物名称</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b>监控点</b>	<b>浓度</b>			
	颗粒物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b>1.2 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b>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					
<b>排放口名称</b>	<b>执行标准</b>	<b>取值表号标准级别</b>	<b>指标</b>	<b>标准限值</b>	<b>单位</b>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分散式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SS	30	mg/L	
			COD	100	mg/L	
			氨氮	15	mg/L	
			TP	3	mg/L	
<b>1.3 噪声</b>						
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当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北侧紧靠的 204 国道属于交通干线，西侧紧邻的白茆塘属于内河航道，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2	0	72	72	72
	COD	0.036	0	0.036	0.00216	0.036
	SS	0.0288	0	0.0288	0.0072	0.0288
	NH <sub>3</sub> -N	0.00324	0	0.00324	0.00108	0.00324
	TP	0.000576	0	0.000576	0.000216	0.000576
生产废水	水量	2710.6	2710.6	0		/
	SS	2.7106	2.7106	0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0.4534	30.17451	2.27889		2.27889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0
	一般固废	29.16231	29.16231	0		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3 万吨。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租赁面积 2400 平方米，厂内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本项目北侧为烟沪线，南侧为贺凯建材经营部，西侧为白茆塘，东侧道路烟沪线相隔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混凝土预制构件	吨	3 万	3 万	0	2400h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1	0	/
2	装载机	/	1	1	0	/
3	喷淋装置	/	1	1	0	/
4	切割机	/	1	1	0	/
5	焊机	/	1	1	0	/
6	折弯机	/	1	1	0	/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45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黄砂	/	8600	8600	0	汽运
2	石子	/	14300	14300	0	汽运
3	水泥	/	5700	5700	0	汽运
4	钢筋	/	1400	1400	0	汽运
5	焊材	/	1	1	0	汽运
6	模具	/	1	1	0	汽运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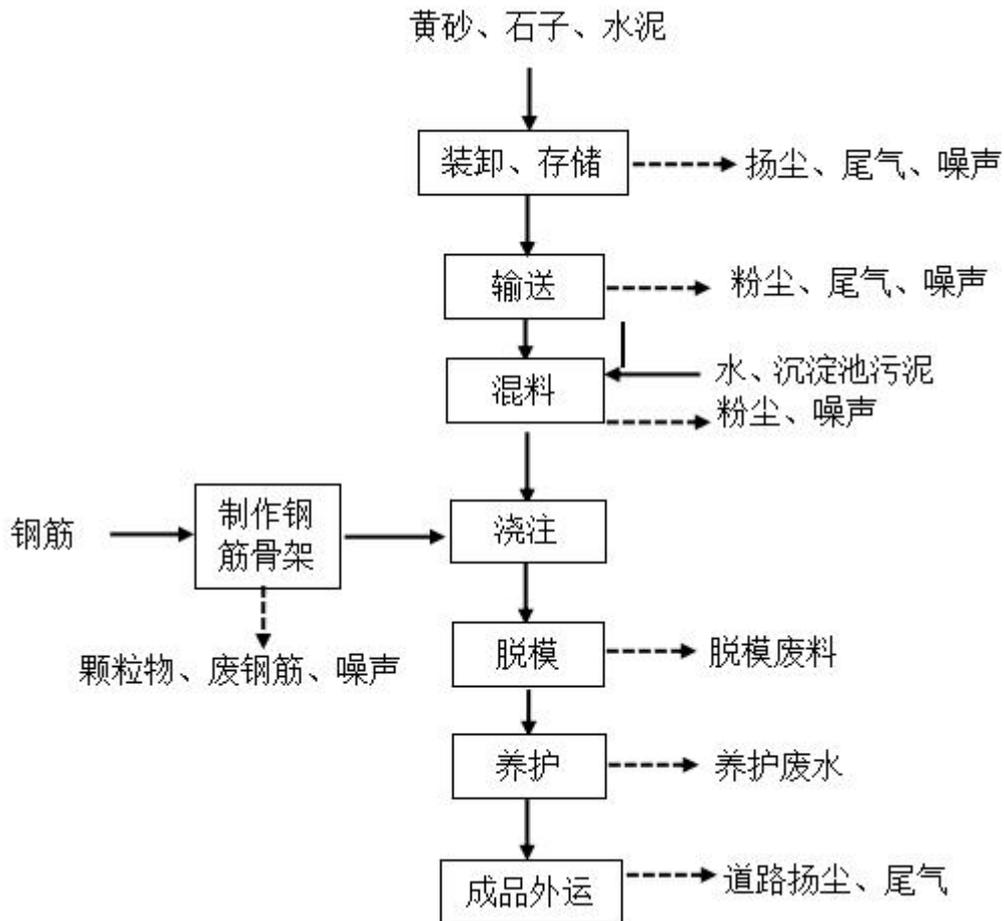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装卸、暂存：外购黄砂、石子进入砂石原料仓库储存；散装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扬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2) 输送、混料：装载机将黄砂、石子推入进料口，通过皮带进入骨料待料斗；筒仓水泥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水计量后采用加压泵送至搅拌主机。所有原料计量完成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地混合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3) 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经过切断、焊接、折弯等工序后，制作成钢筋骨架，置于模具内。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废钢筋、噪声。

4) 浇注：将混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料浇注入模具。

5) 脱模、养护：根据当地气温适中的特点，以及配置的混凝土具有快凝等性质，本项目预制构件放置在露天下自然养护，夏天放置1天，冬天放置时间为1-3天，强度值能够满足脱模要求。本项目脱模不使用脱模剂，采用人工脱模方式，会产生模具废料。脱模后还需要进行一周的浇水养护，废水汇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 成品外运：将预制构件装车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装载机及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养护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 氮、悬浮物、 总磷	连续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3.1.2 废气**

本项目堆场依托码头堆场，堆存扬尘、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装卸粉尘、 堆存扬尘、 输送粉尘、 混合粉尘、 道路扬尘、 筒仓粉尘、 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堆场依托码头堆场，堆存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 3.1.3 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sup>2</sup>）后综合利用

###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

###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废气	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筒仓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堆场依托码头堆场，堆存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间断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sup>2</sup> ）后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sup>2</sup> ）后综合利用。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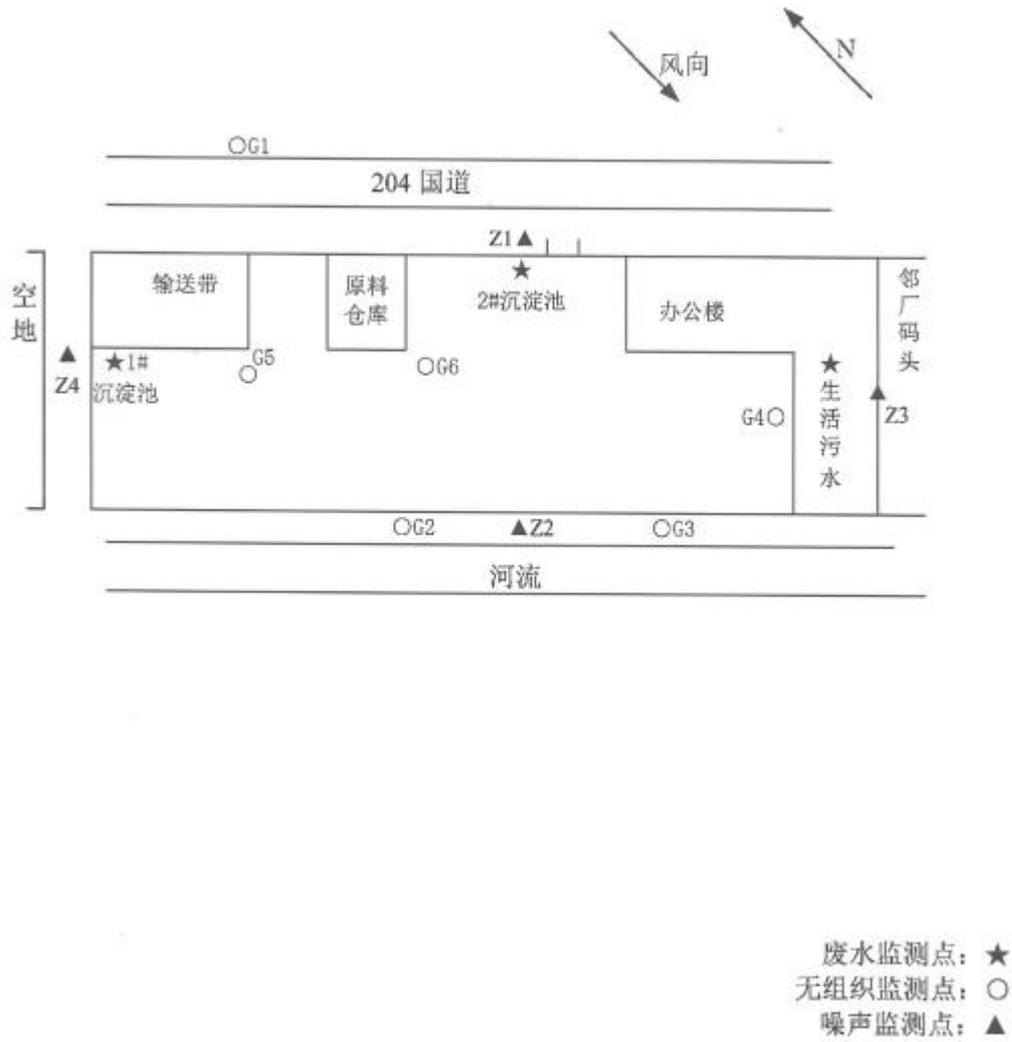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5m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sup>2</sup> ）后综合利用。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颗粒物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中；	——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3 万吨。</p>	<p>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3 万吨。</p>	<p>落实</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堆场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降尘;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混合粉尘设备设在半封闭室内,且有防风网+水喷淋的降尘措施;道路扬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p> <p>废气:堆场依托码头堆场,堆存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sup>2</sup>)后综合利用。</p> <p>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落实</p>

<p>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p>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p>	<p>——</p>
<p>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苏环办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砂石堆场依托码头堆场，本项目存储能力缩小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不涉及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续表五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2.1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3.2.15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	4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G5、G6	颗粒物	4 次/2 个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编号	测点数目	监测时间
1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Z1-Z4)	4 个	连续两天，昼间测 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4、2.15 正常运行，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能力	2023.2.14	2023.2.15
混凝土预制构件	3 万吨	300	3 万吨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厂界)	2023. 2.14	上风向 G1	0.030	0.023	0.074	0.049	/	/	/
		下风向 G2	0.058	0.047	0.060	0.032			
		下风向 G3	0.059	0.038	0.022	0.027			
		下风向 G4	0.043	0.038	0.023	0.020			
		G1-G2	-0.028	-0.024	0.014	0.017	0.052	0.5	达标
		G1-G3	-0.018	-0.015	0.052	0.022			
		G1-G4	-0.013	-0.015	0.051	0.029			
	2023. 2.15	上风向 G1	0.017	0.077	0.067	0.084	/	/	/
		下风向 G2	0.086	0.023	0.081	0.062			
		下风向 G3	0.068	0.023	0.050	0.042			
		下风向 G4	0.043	0.082	0.027	0.067			
		G1-G2	-0.069	0.054	-0.014	0.022	0.042	0.5	达标
		G1-G3	-0.051	0.054	0.027	0.042			
		G1-G4	-0.026	-0.005	0.040	0.015			
颗粒物 (厂内)	2023. 2.14	G5	0.033	0.048	0.040	0.040	0.062	5	达标
		G6	0.017	0.062	0.042	0.013			
	2023. 2.15	G5	0.045	0.085	0.069	0.037	0.088	5	达标
		G6	0.088	0.044	0.045	0.022			
气象参数	2023 年 2 月 14 日, 多云, 风速: 2.3m/s; 2023 年 2 月 15 日, 晴, 风速: 2.4m/s。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内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 7.2.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7.2.2 废水监测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2.14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	8	10	0.041	0.24	4.12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4	11	0.035	0.25	4.07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5	12	0.032	0.25	4.18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5	11	0.038	0.24	4.15
2023.2.15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6	5	10	0.026	0.25	4.07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5	11	0.026	0.25	4.13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4	12	0.029	0.25	4.22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5	4	10	0.032	0.25	4.11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400	500	45	8	70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SS、PH、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限值。氨氮、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表

7-3 生活污水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实际总量	环评量	是否超出总量
COD	0.0008	0.036	否
SS	0.009	0.0288	否
氨氮	0.00001	0.00324	否
TP	0.00004	0.000576	否

表 7-3 沉淀池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2.14	悬浮物	14	12	14	16	14	/	/
2023.2.15	悬浮物	18	16	22	18	18	/	/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2.14	悬浮物	11	8	7	7	8	30	符合
2023.2.15	悬浮物	7	7	10	11	9	30	符合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2.14	悬浮物	16	11	12	14	13	/	/
2023.2.15	悬浮物	18	16	22	18	18	/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2.14	悬浮物	12	9	7	10	10	30	符合
2023.2.15	悬浮物	7	7	10	11	9	30	符合

1#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46%，2#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37%

###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东北厂 界外 1m)	Z2(西南厂 界外 1m)	Z3(东南厂 界外 0.5m)	Z4(西北厂 界外 1m)	4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	------------------	------------------	--------------------	------------------	------------------	----

		dB(A)	dB(A)	dB(A)	dB(A)		
2023.2.14	昼间	67.3	67.5	57.5	64.7	70	达标
2023.2.15	昼间	66.8	66.3	65.1	64.6	7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2月14日,多云,风速:2.3m/s; 2023年2月15日,晴,风速: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4类标准。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5 日均正常生产,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1, 监测点位见图 3-1。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点位见图 3-1。

###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SS、PH、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氨氮、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沉淀池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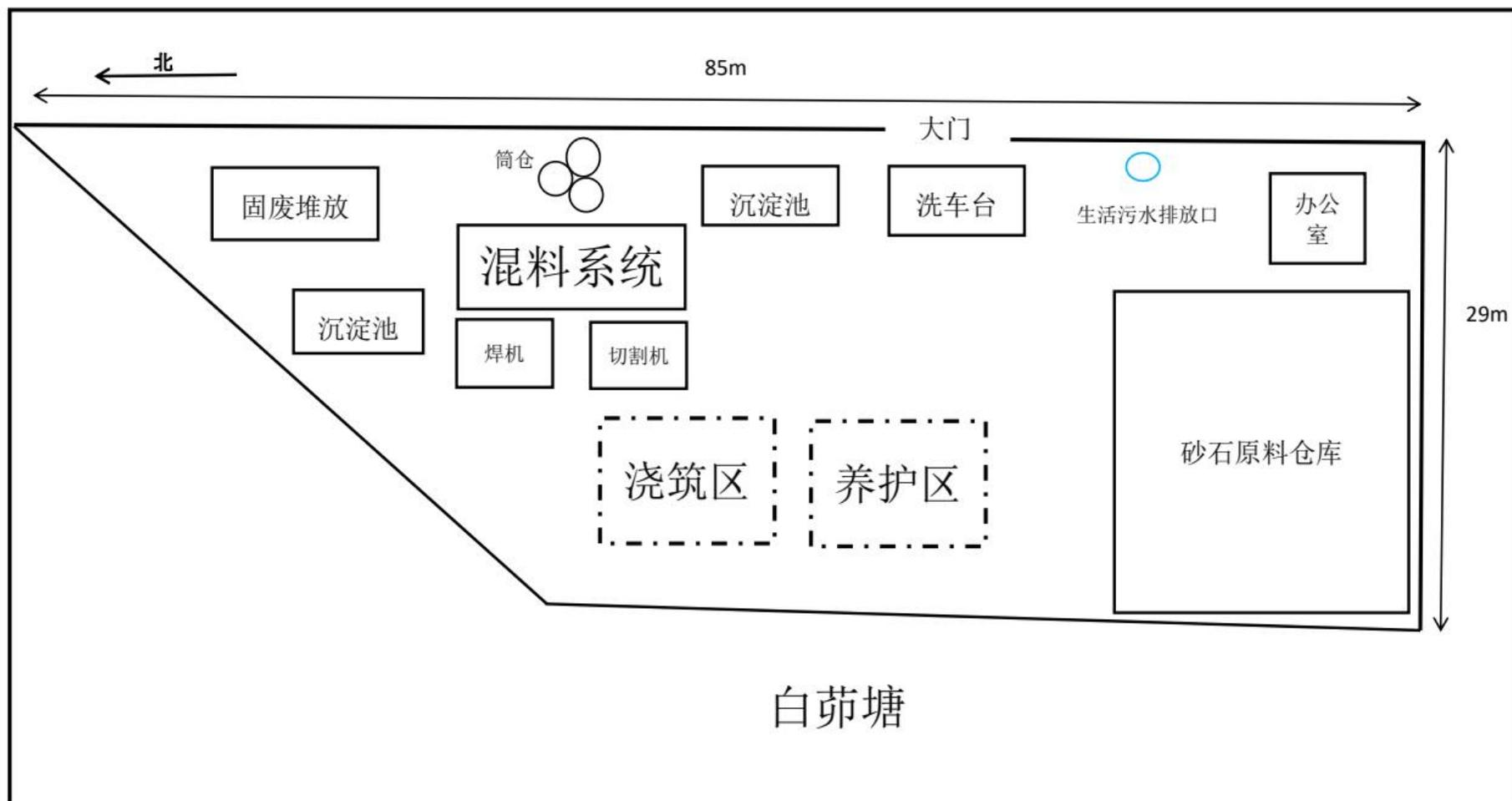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排污许可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垃圾清运协议
- 8、接管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陆国清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陆国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苏州琴东建材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806231185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324		0.00324			0.00324	0.003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27889		2.27889			2.27889	2.2788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目 有关 的其 它特 征污 染物	总磷			0.000576		0.000576			0.000576	0.000576		
			悬浮物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

## 关于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3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装卸扬尘；堆场风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降尘；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粉尘；混合粉尘设备设在半封闭室内，且有防风网+水喷淋的降尘措施；道路扬尘通过防风网+水喷淋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674461)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03RLT1Y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青墩塘路7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3RLT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国清 电话 1380623118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混凝土预制构件		3 万 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 2.14	1、混凝土预制构件	80 t	80%
2023. 2.15	1、混凝土预制构件	80 t	80%

监测人员： 顾志红 张斌 陈斌  
 敬 孙红马

厂方人员： 陆国清 (盖章)





附件6土地证明

## 土地证明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青墩塘路 750 号，  
土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该土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给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该地为古里镇琴东村  
存量建设用地  
(仅证对证使用)  
2022.7.12.



古里镇琴东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 附件7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甲方：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虞山街道大湖甸湖西路168号  
联系人：顾建中 联系电话：13328023115  
乙方：新理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路725  
联系人：陆建勇 联系电话：13806231185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收集，为明确双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结算（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另行商定）。

二、运输时间及方式：

1、装运时间安排在每天上午收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必须正确入桶，并且拖至厂区门口或指定地点，做好厂区门口卫生三包任务。

2、上午03:00—11:00 厂区门口禁止摆放垃圾桶，如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垃圾桶，公司将停止清运，后果乙方承担。

三、其他垃圾桶（黑色）数量：甲方负责将乙方核定的 240 升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四、厨余垃圾桶（绿色）核定的 240 升/桶 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核定半桶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五、协议起始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费用：其他垃圾：10 元（按 10 元/桶/日），核定每天清运 1 桶，小计：7300 元

厨余垃圾：10 元（按 10 元/桶/日），核定每天清运 1 桶，小计：7300 元

总计 7300 元/年，费用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开具发票或收据，如超过核定数量的，经核实情况后，增加收取收集劳务费，如核实后乙方不承担追加收集劳务费，甲方按照原有核定数量进行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按照产生量进行上门集中收集，另行结算。

八、补充条款：

1、乙方对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入企业外围，应放置企业内部固定区域，联系本公司定期清理，甲方如发现有随意倾倒现象，甲方停止该企业垃圾清运工作，后果由乙方承担。

2、垃圾桶由乙方购买。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汇款公司及帐号：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270001005875661

甲方（代表签字）：顾建中

日期：2022.1.1

乙方（代表签字）：陆建勇

日期：2022.1.1

附件8接管证

## 证明

兹有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环评用，不做他用)

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青墩塘路 750 号,租赁琴东村村民委员会村集体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3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674 号)。2022 年 07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2 月 14-15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MA203RLT1Y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448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3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砂石堆场依托码头堆场，不再设置新的砂石堆场。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

本项目配备 7m\*4.5m\*1m 和 3.5m\*1.5m\*1m 沉淀池各一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筒仓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装卸粉尘、堆存扬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 5m 高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隔声减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

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收集清运协议。

本项目建设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1#“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46%，2#“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37%。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交由常熟市佳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盛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四)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施工简况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无土建过程，利用原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2月，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4月由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

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苏州琴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